

4-20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4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7-18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	23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	24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25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26
9. 廢舊物資售價 ·····	27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	2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	29-32
2. 審判業務 ·····	33-36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7
4. 第一預備金 ·····	3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	40-4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2-4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	44-4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	4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	48-4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	5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2-5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	54-5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56-61
(十二) 委辦經費分析表 ·····	62-63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64-70

總 說 明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法庭：審理民事案件。
3. 刑事法庭：審理刑事案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5. 少年及家事法庭：審理少年之保護事件暨少年刑事案件及家事案件。
6.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7. 公證處：核處公證及認證請求案卷、製作公證書原本及製作認證書。
8.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9.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等案件擔保提存事項，及提存租金或共有土地處分等清償提存事項。
10.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執行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少年同行、免除撤銷移轉終結保護管束。
11.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2.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3.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4.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少家紀錄科：辦理少年及家事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1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報表製作及卷證掃描等。
17.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劃之擬編、考核及服務工作。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協助、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
19.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訴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及員工福利事項。
20. 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送達、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1.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查察、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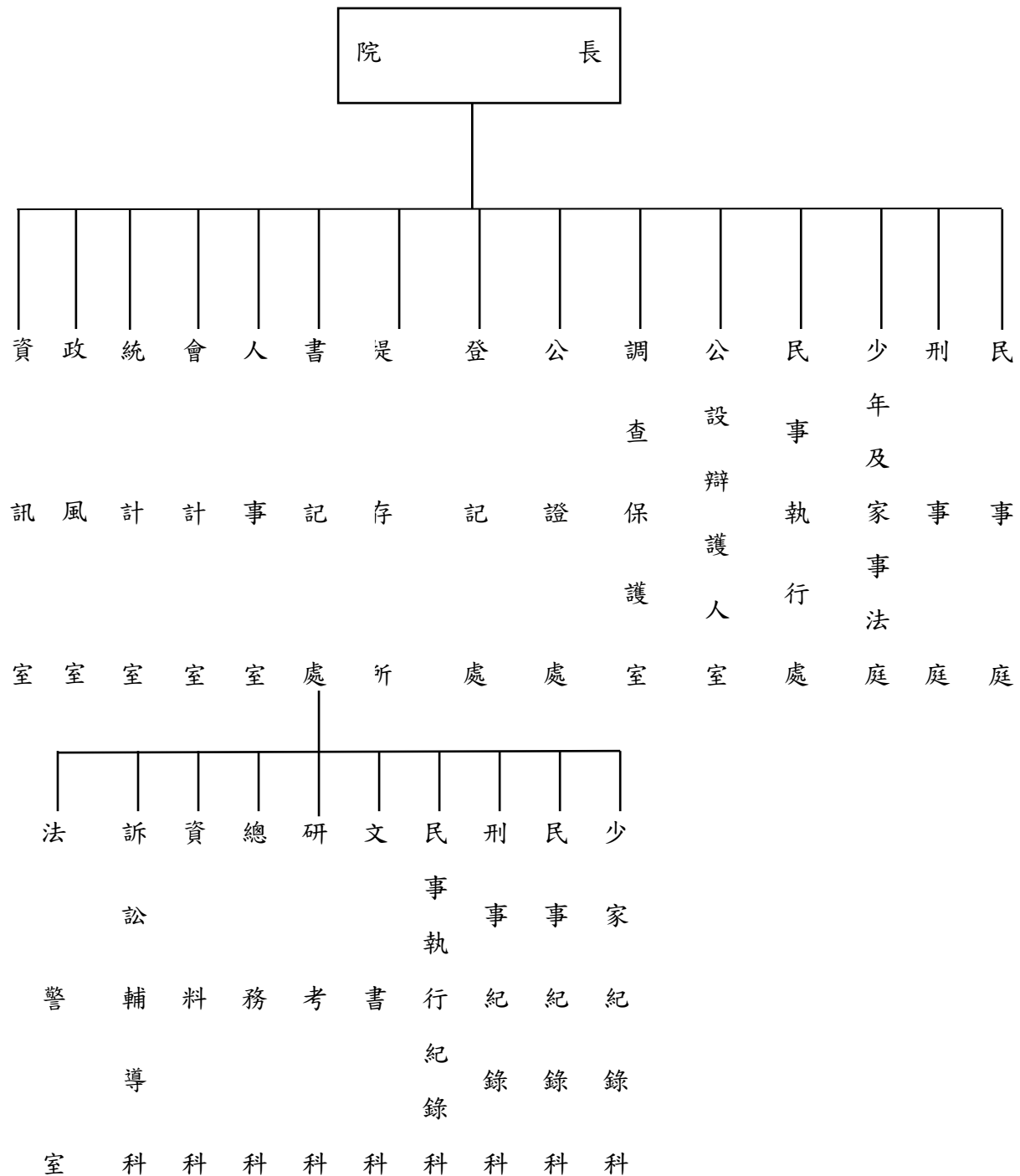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86	183	3	本年度預算員額 258 人，較上年度增列 2 人，其中增列職員 3 人、法警 1 人，減列工友 1 人、技工 1 人。
法 警	22	21	1	
工 友	7	8	-1	
技 工	1	2	-1	
駕 駛	12	12	0	
聘 用	29	29	0	
約 僱	1	1	0	
合 計	258	256	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以司法為民之理念，配合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強化各項專業法庭之功能，建置專業與中立之司法體系，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提升訴訟外紛爭解決之機制，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提升行政效能：

- (1) 厲行各項管制考核，妥慎辦理業務檢查及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以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
- (2) 持續強化線上聲請複製、付費及下載電子卷證服務，以減少當事人往返法院之負擔，提升取得訴訟資料的便利性。
- (3)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線上即時查詢，提昇便民服務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及認同。
- (4) 加強資通安全，定期辦理研習與稽核。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 (5)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電子卷證系統，除提升訴訟全面 E 化電子卷證之目標，並便於上、下級審及其他法院間之運用。
 - (6)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辦理法治教育參訪以推廣法律常識及便民禮民服務措施加強溝通互動，使民眾掌握即時司法新訊，保障自身權益。
 - (7)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 (8)加強本院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之維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持續推動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建立純淨審判環境，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 (9)辦理多元化繳費方式，民眾可利用網路自動櫃員機(網路 ATM)、臨櫃繳款及便利商店、自動櫃員機(實體 ATM)或中華電信 MOD 使用各銀行或郵局之 ATM，選擇轉帳(跨行轉帳)功能、臨櫃匯款、信用卡、VISA 晶片金融卡、悠遊卡及金融卡 POS 機，繳納各項規費，落實便民禮民之服務。
 - (10)落實辦理「各法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含民事審判)或民事執行處實施節省郵資措施方案」措施，以達節省司法資源。
 - (11)遵守院頒「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協商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辦理行政訴訟應行注意事項」、「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司法院所屬機關考成實施要點」、「司法院視導所屬機關業務實施要點」等各項規定，確保人民之訴訟權利。
 - (12)加強法警之管理、訓練、督導、考核等，嚴格執行值勤紀律及安檢、防護工作，並舉辦在職訓練以提高法警素質及提升對突發狀況之應變能力，維護法庭秩序及加強法院內外安全措施，確保機關及人員之安全。
 - (13)辦理各項統計調查，瞭解民眾對司法改革政策之關注與認同狀況，以作為政策執行成效評析之依據。
 - (14)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加強管制考核，妥慎辦理各單位業務檢查，增進行政及監督功能；積極執行上級機關交辦事項、其他機關行查事項暨各項重要會議決議事項等業務，以提高行政效率，藉以增進審判效能。
- 2.提升司法行政效能：
- (1)持續推行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
 - (2)加強民、刑事、少年、家事、行政訴訟裁判書類之檢討，提昇裁判品質。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 (3)保障安全出庭環境，建構友善法庭，保護被害人、訴訟當事人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
 - (4)持續辦理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各類在職研習及專業講習，充實審判資訊、知能，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另辦理司法事務官在職訓練，累積專業知識，以達儘速實現債權人權益，提昇民事執行效率。
 - (5)推動民、刑事調解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不定期舉辦調解委員講習會或座談會，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及調處能力，以提高調解成立率，有效疏減訟源。
 - (6)落實民事、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及退場機制，維護司法信譽，保障當事人權益。
 - (7)持續宣導開庭準時度及平和之開庭態度，提升民眾對司法之滿意度。
 - (8)邀請民眾、學生參訪本院，推動親民司法，廣續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增進參訪民眾、學生對司法現況制度或未來新制之瞭解，強化法治教育宣導效應。
 - (9)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確保法律扶助之品質，落實人民訴訟平等權。
 - (10)持續辦理便民禮民服務、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信賴。
 - (11)妥適處理人民陳情案，及時化解民眾對司法之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 (12)定期辦理各單位業務檢查，增進行政監督功能。
 - (13)密切與相關機構合作，以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定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有效強化各網絡間之合作，保障少年權益。
 - (14)加強年度施政計畫、重大政策等重要列管事項之管制考核，希冀充分達成目標。
 - (15)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並以多元化方式解決紛爭，有效疏減訟源。
 - (16)廣續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之執行，提升公證品質。
- 3.提高審判績效：
- (1)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促使民事事件之審理集中有效率，達到健全訴訟制度、減輕人民訟累，提昇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並疏減訟源之目的，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2)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速審判，提高審判績效，以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
 - (3)確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嚴謹審核通訊監察，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以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
 - (4)妥速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及交通裁決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 (5)持續推動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提升家事事件處理效能，妥善解決家庭紛爭。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6)依「少年及家事法院受囑託辦理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要點」妥適處理受囑託辦理之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落實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 (7)推動少年事件協商審理制度之落實，以適切尋求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處遇。
- (8)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 (9)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提昇裁判品質。
- (10)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健全法制，提升增進司法效能，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以妥適審結案件。
- (11)鼓勵法官使用量刑資訊系統，協助法官妥適量刑，期能達到刑事案件之量刑及定執行刑臻於妥適、合理、公平與妥當，達成罪刑相當、公平量刑之目標。
- (12)加強處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期能迅速清理消費者之債務，保障債務人之生存權，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以達維持經濟秩序及安定社會之效果。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一)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提升便民服務。 (二)賡續辦理各項資訊設備維護合約事宜，完成電腦機房、網路及不斷電設備、伺服器、工作站及印表機等設備維護合約簽訂事宜。
	二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一)嚴明獎懲，依據事實及資料由考績委員會公平嚴謹獎優汰劣，使各守本分發揮績效。 (二)加強單位主管權責，嚴加考核所屬人員之勤惰、品德、操守、生活狀況及工作能力。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加強便民服務，改進訴訟輔導。	(一)印製各種訴狀例稿、書狀範本供當事人方便取用。 (二)督促單一窗口服務處人員隨時注意以誠懇態度為民服務。 (三)注意司法黃牛之不法活動，防止民眾為不法份子招搖撞騙。
	四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如有久懸未結，即以查催。 (二)依據統計資料覈實管制、考核，使管考業務發揮應有功能，使管考所得績效原貌顯現，名實相符。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一)妥適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合乎管考標準。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1,1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14,380 件及行政訴訟業務 500 件。
	二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對民刑事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或和解率。
	三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一)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二)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四	加強辦理民事調解。	加強調解、和解及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一)依據強制執行法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加強辦理執行業務，以提升執行績效。 (二)民事執行業務已電腦化，繼續加強其電腦化功能。 (三)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 29,800 件。
	六	慎重羈押被告。	慎重羈押以確實保障人權維護治安。
	七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	(一)依據司法院所頒「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切實執行。 (二)對於竊盜贓物案件，從嚴速審速結，以收遏阻之效。 (三)妥適運用法律規定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予宣告強制工作。
	八	強化家事法庭功能及加強辦理家事調解提高調解率。	(一)落實家事審判專業化，妥適審結案件。 (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率。 (三)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700 件，家事調查業務 260 件。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九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	(一)分析少年犯罪原因，注意個案調查，預防少年犯罪之行為。 (二)加強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三)繼續加強少年團體活動，務使偏差行為少年因參與團體輔導活動而肯定自我，加強自信心及吸收更多資訊。 (四)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五)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540 件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850 人。
	十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	(一)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便民及適法。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325 件。
	十一	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一)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642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及小型警備車 1 輛。	提昇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二)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三)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四)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五)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六)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七)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八)提供網路多項資源供查詢。 (九)賡續辦理各項資訊設備維護合約事宜，完成電腦機房、網路及不斷電設備、伺服器、工作站及印表機等設備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依據法令之修訂，重新整編各項訴狀例稿，打字彙集成冊，陳列供民眾參考並於檯面分置訴狀範例供民眾參閱。 3. 慎選熱忱服務，和精通閩、客語之人員擔任服務工作。 4.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5. 加強各項資訊設備之維護，以維持高妥善率。 6. 加強本院內部網站內容與國際網路之運用，提供本院同仁線上查詢資料。 7. 本年度解答詢問 30,414 件、撰繕 7,227 件、具保 88 件、責付 172 件、影印文件 190,552 件。 8. 本年度計畫均依照進度確實執行，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97.05%。 9. 汰換少家庭辦公大樓電梯馬達系統更新工程於 108 年 11 月執行完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維護合約簽訂事宜。 (十)汰換少家庭辦公大樓電梯馬達系統更新工程。 (十一)零星設備之購置。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三)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四)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五)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六)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 (七)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八)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及家事事件調查等業務。 (九)加強非訟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十)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 妥適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合乎管考標準。 2.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3. 加強調解、和解及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 4. 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5. 對於竊盜、贓物案件，從嚴速審速結，以收遏阻之效。 6. 妥適運用法律規定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予宣告強制工作。 7.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8.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9. 繼續加強少年團體活動，務使偏差行為少年因參與團體輔導活動而肯定自我，加強自信心及吸收更多資訊。 10. 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1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速確實便民及適法。 12.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13. 本計畫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6,934 件，行政訴訟業務 140 件，刑事案件業務 10,893 件，民事強制執行 29,567 件，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5,201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038 人，公證業務 1,336 件及提存業務 617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警備車 1 輛。	已於年度中完成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摶節經費原則，未申請動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二)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1. 利用有限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2.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3. 依計畫汰換設備。 4.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四)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五)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六)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七)汰換三樓監印室自動關防機、法庭投影機及第六法庭等之分離式冷氣機。	89.37%。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三)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四)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五)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六)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	1. 妥適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合乎管考標準。 2.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3. 加強調解、和解及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 4. 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5.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6.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八)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及家事事件調查等業務。 (九)加強非訟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十)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 (十一)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輔導工作。 7. 繼續加強少年團體活動，務使偏差行為少年因參與團體輔導活動而肯定自我，加強自信心及吸收更多資訊。 8. 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9. 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 10. 要求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 11. 本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9,004 件，刑事案件業務 5,092 件，民事強制執行 14,524 件，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1,822 件，家事調查事件 142 件，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659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754 人，公證業務 432 件，提存業務 282 件，及行政訴訟業務 57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8	1	合計	78,321	77,118	81,108	1,20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7	542	781	85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27	542	781	85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9	36	20	3	
			0405490101 1 罰金罰鍰	39	36	20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88	506	751	82	
			0405490201 1 沒入金	588	506	751	8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90300 賠償收入	-	-	10	-	
			040549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4,306	70,916	77,710	3,390	
3	35	1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4,306	70,916	77,710	3,390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3,783	70,400	77,191	3,383	
			0505490201 1 民事訴訟費	69,036	66,202	72,459	2,834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90202 2 非訟事件費	3,303	2,863	3,291	44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90203 3 公證費	1,383	1,276	1,382	107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90204 4 行政訴訟費	61	59	59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9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523	516	519	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42		1	0505490303 資料使用費	523	516	519	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4	44	105	70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4	44	105	70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14	16	15	-2	
7	43		1	0705490103 租金收入	14	16	15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28	89	72	
			2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274	5,616	2,512	-2,3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274	5,616	2,512	-2,342	
				1205490200 雜項收入	3,274	5,616	2,512	-2,342	
				12054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4	-	
			2	1205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274	5,616	2,419	-2,342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等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0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59,678	345,521	14,157	
				3405490000 司法支出	359,678	345,521	14,157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317,425	307,746	9,679	1. 本年度預算數317,425千元，包括人事費293,852千元，業務費19,955千元，設備及投資3,582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93,8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0,19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1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8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3,4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院區照明改善工程等經費503千元。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36,953	37,248	-295	1. 本年度預算數36,953千元，包括業務費36,552千元，設備及投資40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0,4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酬金等經費1,097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9,8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939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9,4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373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4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費等893千元。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1,221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00千元，與上年度同。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60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73	-	4,773	
		1	34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73	-	4,773	新增汰購21人座警備車及小型警備車各1輛 經費如列數。
		4	34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90100 -040549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9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家事法庭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	
	38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9	
		1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9	
			1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39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9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88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8
	38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588
		2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88
			1	0405490201 沒入金	588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9,036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9,036	
	35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9,036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9,036	
			1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69,036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5,024千元。 2. 執行費23,744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43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5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303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03	
	35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303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303	
			2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3,303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3,070千元。 2.提存費136千元。 3.登記費97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383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83	
	35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83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383	
			3	0505490203 公證費	1,383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61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1	
				0505490200		
		4		司法規費收入	61	
				0505490204		
				行政訴訟費	61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57千元。 2.執行費1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9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23	承辦單位	總務科、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5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23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523				
				050549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523				
		0505490303									
				資料使用費			523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442千元。			
								2. 光碟費15千元。			
								3. 書報費28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38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070549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
	42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
		1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14
			1	0705490103 租金收入	14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42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0	
		2		0705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490200 雜項收入	-1205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274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274	
	43			12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274	
		1		1205490200 雜項收入	3,274	
			2	1205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274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661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56千元。 3. 少年教養費187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34千元。 5. 宿舍管理費724千元。 6. 其他12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7,425
-----------	-----------------	------	---------

計畫內容：

一、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二、新增內部設備。

預期成果：

一、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二、提昇業務品質，增加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3,85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3,85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93,85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1,729千元，係職員186人、法警22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1,729		2.約聘僱人員待遇16,999千元，係聘用人員29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999		3.技工及工友待遇6,86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2人、工友7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64		4.獎金41,807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41,807		(1)考績獎金18,581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889		(2)年終工作獎金23,226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0,036		5.其他給與3,889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834		(1)休假補助3,789千元。
1055 保險	16,694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0,036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1,681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7,515千元。
			(3)值班費84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5,834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3,861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511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462千元。
			8.保險16,694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0,55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4,34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79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15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5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119		1.業務費10,11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5,802		(1)水電費5,802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2		<1>辦公廳室水費18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45		<2>辦公廳室電費5,620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252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7,4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7 保險費	181		設備租金。	
2051 物品	1,346		(3)稅捐及規費14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1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75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1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8		(4)保險費181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94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6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36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2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5)物品1,346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25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4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453千元。	
			(6)一般事務費51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5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17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0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59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9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4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3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3,41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41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836		1.業務費9,83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34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01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7,4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8		(2)通訊費23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1>電話等通信費15千元。		
2051 物品	2,185		<2>郵資費2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90		(3)資訊服務費1,301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20		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196		(4)保險費3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		
3000 設備及投資	3,582		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60		(5)臨時人員酬金40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		
3035 雜項設備費	3,522		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2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		
			需授課鐘點費6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		
			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57千元。		
			(7)物品2,18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54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		
			音、錄影等耗材費1,366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3,690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71		
			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364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2		
			26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17千元		
			。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524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		
			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490千元		
			。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		
			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61千		
			元。		
			<8>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		
			發布等經費100千元。		
			<10>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7,4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 <11>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7千元。 <12>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104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20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415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41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4千元。 (10)國內旅費196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79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2.設備及投資3,582千元，包括： (1)字幕機等機械設備60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費3,522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6,953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三、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四、加強辦理民事調解。
五、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六、慎重羈押被告。
七、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
八、強化家事法庭功能及加強辦理家事調解提高調解率。
九、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
十、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
十一、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二、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四、對於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率。
五、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施予高度輔導。
六、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七、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
八、要求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
九、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1,100件，刑事案件業務14,380件，民事執行業務29,800件，少年事件業務1,540件，家事事件業務3,700件，家事調查業務260件，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850人，公證業務1,325件，提存業務642件，行政訴訟業務5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0,414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41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5,966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430千元。 (2)郵資費5,536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36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0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4千元。 (3)調解報酬922千元。 3.物品51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9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3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6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710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680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國內旅費1,183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52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09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498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21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93千元。
2000 業務費	10,414		
2009 通訊費	5,9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6		
2051 物品	519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0		
2072 國內旅費	1,183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9,875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87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9,474千元，包括：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6,9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9,474		(1)通訊費2,11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113		<1>電話等通信費16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28		<2>郵資費1,945千元。		
2051 物品	2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28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4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3,3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99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6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1		<3>刑事案件鑑定費70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01		(3)物品20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8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034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5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4千元。		
			(5)國內旅費1,399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61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75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88千元。		
			2.設備及投資401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9,477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47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477		1.通訊費7,28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281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39 委辦費	1,271		(2)郵資費7,271千元。		
2051 物品	21		2.委辦費1,271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107至110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4,929千元，分7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1,27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		3.物品2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886		4.一般事務費1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886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6,9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427	家事法庭、少家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2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27	科	1.通訊費1,000千元，係郵資費。
2009 通訊費	1,0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0千元，係調解報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3.物品6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1 物品	69		4.一般事務費13千元，係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		5.國內旅費13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35		(1)家事事件出訪視及調查旅費70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65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400	少年法庭、調查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00	保護室	1.通訊費47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76		(1)電話等通信費15千元。
2027 保險費	11		(2)郵資費46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8		2.保險費11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453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78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0千元。
2057 給養費	3,285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3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80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95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331千元。
			4.物品45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6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30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96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7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63千元。
			(7)尿液檢驗耗材2千元。
			(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6千元。
			5.一般事務費117千元，包括：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6,9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10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7千元。 6.給養費3,285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380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50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8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0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00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0		1.通訊費2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		(1)電話等通信費5千元。		
2051 物品	49		(2)郵資費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物品4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221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221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60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0		1.通訊費3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0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51 物品	10		(2)郵資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2.物品1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20千元，係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773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昇業務品質，增加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7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73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3,500千元及小型警備車1輛1,273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4,773		
3025 運輸設備費	4,77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27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527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527		
6005 第一預備金	5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34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17,425	36,953	4,773	527	359,678
1000 人事費	293,852	-	-	-	293,8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1,729	-	-	-	171,72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999	-	-	-	16,99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64	-	-	-	6,864
1030 獎金	41,807	-	-	-	41,807
1035 其他給與	3,889	-	-	-	3,889
1040 加班值班費	20,036	-	-	-	20,03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834	-	-	-	15,834
1055 保險	16,694	-	-	-	16,694
2000 業務費	19,955	36,552	-	-	56,50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5,802	-	-	-	5,802
2009 通訊費	234	16,886	-	-	17,120
2018 資訊服務費	1,301	-	-	-	1,30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2	-	-	-	252
2024 稅捐及規費	145	-	-	-	145
2027 保險費	211	11	-	-	22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8	-	-	-	4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6,652	-	-	6,874
2039 委辦費	-	1,271	-	-	1,271
2051 物品	3,531	1,321	-	-	4,852
2054 一般事務費	4,206	2,902	-	-	7,108
2057 給養費	-	3,285	-	-	3,2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75	-	-	-	1,17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8	-	-	-	60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20	-	-	-	1,520
2072 國內旅費	196	4,224	-	-	4,420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3,582	401	4,773	-	8,756
3020 機械設備費	60	-	-	-	6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34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4,773	-		4,773
3035 雜項設備費	3,522	401	-	-		3,923
4000 獎補助費	36	-	-	-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	-	-		36
6000 預備金	-	-	-	527		52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27		527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司法院主管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93,852	56,507	36	-
				司法支出	293,852	56,507	36	-
		1		一般行政	293,852	19,955	36	-
		2		審判業務	-	36,552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27	350,922	-	8,756	-	-	8,756	359,678
527	350,922	-	8,756	-	-	8,756	359,678
-	313,843	-	3,582	-	-	3,582	317,425
-	36,552	-	401	-	-	401	36,953
-	-	-	4,773	-	-	4,773	4,773
-	-	-	4,773	-	-	4,773	4,773
527	527	-	-	-	-	-	52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20	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	-	60	
3405490000 司法支出				-	-	-	60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	-	-	60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773	-	3,923	-	-	-	8,756
4,773	-	3,923	-	-	-	8,756
-	-	3,522	-	-	-	3,582
-	-	401	-	-	-	401
4,773	-	-	-	-	-	4,773
4,773	-	-	-	-	-	4,77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1,72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99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864	
六、獎金	41,807	
七、其他給與	3,889	
八、加班值班費	20,03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834	
十一、保險	16,69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3,852	

臺灣苗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0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6	183	-	-	22	21	-	-	7	8	1	2	12	12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186	183	-	-	22	21	-	-	7	8	1	2	12	12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9	29	1	1	-	-	258	256	273,816	265,492	8,324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0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9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6,434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6人。
29	29	1	1	-	-	258	256	273,816	265,492	8,32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9	1,798	1,668	25.60	43	34	18	ALQ-9985。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97.05	4,104	2,400	21.70	52	9	26	372-WD。 (預計110.09 購置，截至10 9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166, 064公里)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8.10	4,104	2,400	21.70	52	9	26	770-WF。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4	125	312	25.60	8	2	3	JS6-061。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2.11	124	1,248	25.60	32	7	12	BD7-927、BD7 -926、BD7-92 5、BD7-92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4	124	312	25.60	8	2	3	AFD-5691。
1	小型警備車	6	99.08	2,488	1,752	25.60	45	9	25	4879-B6。 (預計110.09 購置，截至10 9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404, 572公里)
1	執行車	4	105.05	1,798	1,752	25.60	45	34	18	APX-2399。
1	執行車	4	106.05	1,798	1,752	25.60	45	26	17	AUP-1113。
1	執行車	4	106.05	1,798	1,752	25.60	45	26	17	AUP-1115。
1	勘驗車	7	101.11	2,351	1,752	25.60	45	51	18	5503-U2。
1	勘驗車	4	105.05	1,798	1,752	25.60	45	34	33	APX-2366。
1	勘驗車	4	105.05	1,798	1,752	25.60	45	34	25	APX-2566。
1	勘驗車	4	106.05	1,798	1,752	25.60	45	26	18	AUP-1112。
1	觀護車	4	106.05	1,798	1,752	25.60	45	26	25	AUP-1118。
1	登山勘驗車	4	105.05	2,494	1,752	25.60	45	34	22	APX-2699。
	合 計				25,860		643	359	306	

預算員額：	職員	18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22 人	聘用	2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8 人

臺灣苗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幢	23,713.76	380,293	904		-	-
二、機關宿舍	76戶	6,896.93	94,569	271		-	-
1 首長宿舍	1戶	428.96	7,937	21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50戶	1,938.31	27,449	7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5戶	4,529.66	59,183	175		-	-
三、其他	3個	-	307	-		-	-
合 計		30,610.69	475,169	1,175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3,713.76	-	-	904
	-	-	-	-	6,896.93	-	-	271
	-	-	-	-	428.96	-	-	21
	-	-	-	-	1,938.31	-	-	75
	-	-	-	-	4,529.66	-	-	175
	-	-	-	-	-	-	-	-
	-	-	-	-	30,610.69	-	-	1,17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4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0475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臺灣苗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01,159	49,72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01,159	49,727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6	-	-	350,922
-	36	-	-	350,92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4,773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4,773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983	-	8,756	359,678
-	3,983	-	8,756	359,67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271
1.3405491000 審判業務			-	1,271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7-113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271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271
-	-	-	1,271
-	-	-	1,27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理情形
	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